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 3 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经广泛征求投资者对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工作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七）款后增加第（八）款“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原第（八）款顺延至第（九）款。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以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转增股份或利润分配；（四）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五）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改造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为推动东沟钼矿采选改造项目建设向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贷款 4.5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同意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金钼汝阳上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按担保额向金钼汝阳按年收取 1% 保费，金钼汝阳以其固定资产向金钼股份提供反担保。公司为金钼汝阳向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贷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参加会议人员

（1）出席会议

①截止至 2012 年 8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2）列席会议

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8月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3、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
8楼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人：代朝武 习军义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029-88320019

传 真：029-88320330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h2 style="margin: 0;">授 权 委 托 书</h2>	
<p>本人/本单位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 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p> <p>1、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投票：<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p>2、关于审议《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授权投票：<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p>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p> <p>2、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件均有效。</p>